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要約的邀請或要約，以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亦不屬此類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另行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另作別論。本公司不曾打算亦不打算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06,8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76%，以便向Harvest Sk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歸還借股協議下的全部406,800股借入股份，該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6.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就第8.08(1)(a)條而言，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66%將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06,8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76%，以便向Harvest Sk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歸還借股協議下的所有406,800股借入股份，該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配發。

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6.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售股份預計將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關連人士</b>				
Unionsta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36,465,996	59.39%	236,465,996	59.33%
Harvest Sk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79,740,381	20.03%	79,740,381	20.01%
小計	316,206,377	79.42%	316,206,377	79.34%
<b>公眾股東</b>				
基石投資者 <sup>(2)</sup>	1,465,600	0.37%	1,465,600	0.37%
其他公眾股東	80,459,391	20.21%	80,866,191	20.29%
小計	81,924,991	20.58%	82,331,791	20.66%
<b>總計</b>	<b>398,131,368</b>	<b>100%</b>	<b>398,538,168</b>	<b>100%</b>

附註：

- (1) 包括借股協議項下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的406,800股股份。

- (2) 其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於緊接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前的股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將發行的超額配售股份對基石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影響，惟會導致基石投資者的股權按比例攤薄。
- (3) 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由於約整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06,8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已扣減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載明的用途和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406,8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76%；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Harvest Sk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406,8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及
- (iii) 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06,8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76%，價格為每股股份26.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便向Harvest Sk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歸還借股協議下的全部406,800股借入股份，該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為穩定價格而於市場上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就第8.08(1)(a)條而言，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66%將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田明先生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及王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